

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儀穿著規定

91年7月8日核定

101年06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本校無換季時間律定，學生個人視天候及身體狀況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，並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，穿著時機如后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規定：

1. 學校正式活動時須依規定穿著，如畢業典禮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定期考、補考及寒暑假重修、補考、鑑定(補)考、返校打掃均屬之。
2. 體育課時，應著學校運動服或其他認可之運動服裝（例如班服）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3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均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4. 全校集會時機，全班服裝應統一。

(二)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校服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三、服儀穿著方式：

(一)上衣（校服及運動服）：

1. 校名與學號識別應依規定繡製完整，褪色及模糊不清者應立即予以更新，學號繡製方式如附件。
2. 穿著長袖校服時，上衣釦子須釦至第二顆鈕扣，另袖子釦子亦應釦好。

(二)褲、裙（校服及運動服）：

1. 校服裙子穿著應長短合宜。
2. 校服褲（裙）子之顏色款式及材質應符合學校規定，不得擅改樣式，穿著高度應在腰際之上。

(三)外套：

1. 外套左胸前須繡學號（顏色依當年度學務處之公告）。
2. 穿著時應將拉鍊拉上，並拉高至少三分之二（黃色體育服及校服上衣第三顆扣子）以上。

(四)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均應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，腳部除受傷不便穿鞋或上學時遇大雨（但到校後應立即更換）外，不得穿著拖（涼）鞋或無後包之鞋。

(五)班服：

1. 班服設計圖樣以能辨識學校、班級為原則，並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，所有年級均開放申請製作。
2. 班服僅上衣，褲子不開放，並須經班會決議全班統一，不可強迫所有同學配合購買。
3. 每週五為班服日，可穿著班服到校，惟須全班統一。其餘開放時間依學務處通知為主（如生活競賽優勝者等）。

(六)社服：

1. 社服設計圖樣以能辨識學校、社團為原則，並請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，所有社團均開放申請製作。
2. 社服僅上衣，褲子不開放，並須經全體社員表決通過全社統一，不可強迫所有同學配合購買。
3. 每週五下午為社團課活動時間，可換穿社服，當日放學亦可穿著社服出校門。

(七)書包（或後背包）：基於個人使用習慣，學生得選用本校書包(或後背包)，亦得使用個人書包(或後背包)，樣式以簡約樸素為原則，並以功能性為主要考量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四、缺失輔導：

- (一)學校以教育為出發點，個人服儀缺失以違規輔導單宣導，訓練學生於各項場所著合適之服儀，學習自我管理與融入團隊之能力。
- (二)違規輔導單累計達5次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將依其情節，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或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。

五、其他：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經行政人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服儀規範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列校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